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385號

原告 陳健雄
被告 林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原為：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2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嗣變更聲明如後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2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為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

000號前倒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情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充分注意其他車輛。適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該處，遂遭肇事車輛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付維修費用1萬0,480元（包含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,970元、塗裝及工資8,51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被告於停車時本即應注意道路上其他往來之車輛及行人，卻疏未注意系爭車輛在後方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就本起事故，顯有過失無疑。從而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，修繕費用經折舊後共計1萬0,480

01 元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原告與被告往
02 來簡訊翻拍照片影本、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以
03 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。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
04 修項目，核與兩造事故經過、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，尚無
05 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，金額亦屬合理。

06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7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8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9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0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2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無確定期
14 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
15 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
16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4月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
17 3月18日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於被告，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之規定，經20日於115年4月7日發生效
19 力，見本院卷第83頁之公示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0 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
22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2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
25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
2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8 利息。

29 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3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
31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

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